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郑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一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同时，经查阅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具备所聘岗位职务所需的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独立董事：严晖、潘琰、林立永、李璐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